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银行授信范围内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开展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融资(可分批实施)业务。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租赁实物黄金,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赁费用,承租人到期归还等量实物黄金的业务。承租人将租入的黄金出售,将所获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由于承租人最终归还的是实物黄金,因此承租人在出售黄金的同时需要办理一笔远期黄金购入的套保交易。由于承租人租赁/归还实物黄金的同时办理了实物黄金的出售/回购,实际上最终是一笔现金进入/流出承租人的账户。期间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黄金租赁获得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3、业务开展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止。

4、融资额度: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5、融资期限:每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的起始日为准);

6、融资成本:包含实物黄金的租赁费用以及远期黄金购入的相关费用,综合成本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方式、风险控制

公司与银行达成一致,在商定的融资成本下,首先向银行租入黄金(黄金租赁品种为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并交割的标准金条或金锭,黄金规格为Au99.99,成色99.99%、1公斤金锭),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得到融资资金,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定时间后(根据每笔业务的融资期限确定)以约定的价格向银行定向购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租赁到期后,公司向银行归还同等数量、相同品种的黄金。期间,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因我公司为银行优质客户,本次黄金租赁融资业务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该项业务采取了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也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展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融资,并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批实施,融资期限为每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融资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的起始日开始计算)。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将注销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吸收合并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人民币1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亿元。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1	100%	3.1	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银行为购买本公司产品客户申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公司对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总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并且,在此额度内,公司可连续、循环地为一个或多个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买方信贷业务,谨慎选择客户并合理分配额度;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展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融资,并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批实施,融资期限为每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融资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的起始日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5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将注销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吸收合并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人民币1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亿元。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1	100%	3.1	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银行为购买本公司产品客户申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公司对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总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并且,在此额度内,公司可连续、循环地为一个或多个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买方信贷业务,谨慎选择客户并合理分配额度;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展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融资,并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批实施,融资期限为每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融资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的起始日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买方信贷额度情况概述

2017年5月26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的结算和回收,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并对该担保额度实行总余额控制;在谨慎选择客户并合理分配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买方信贷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买方信贷业务涉及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买方信贷业务:是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时,按照产品总价的一定比例向公司首付货款,同时以该产品为抵押物(以下简称“抵押物”)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所购产品剩余价款的贷款。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向本公司支付产品货款。为推进合作,公司将在合作银行存入不低于客户贷款本金10%的抵押物收购意向金,当客户未能如约清偿贷款本息时,银行有权要求公司以客户未清偿本息的金额来收购抵押物,此抵押物的所有权即归公司。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开展买方信贷销售业务会涉及对外担保义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涉及担保义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上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总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并且,在此额度内,公司可连续、循环地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涉及为客户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合作银行、客户将签署合作协议或相关合同。

四、开展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的利益和风险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有助于公司大型空分设备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结算、回收速度,有助于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客户在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支付货款,客户即以所购设备作为抵押,借款期间公司需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期间存在客户逾期还款的风险,为降低潜在风险,公司将依据客户偿债能力、以往的履约情况来判断选择客户,推荐给银行;银行将根据用户资信情况、偿债能力判断,确认是否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作。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客户的条件,并在内部对其进行严格评审和选择,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借款担保。公司对买方信贷融资的客户作如下规定:

1、具备借款人资格,与本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同时要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

2、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信良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

3、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需办理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设备抵押登记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保障措施;

4、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及担保业务;

5、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

6、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客户,应未曾发生过债权人要求担保方实际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7、公司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总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一个或多个客户对象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买方信贷业务,谨慎选择客户并合理分配额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的结算和回收,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符合公司买方信贷合作客户条件的一些优质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为买方信贷结算方式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保荐机构对杭氧股份为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截止公告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273,35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23,350万元,对除子公司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90%;实际发生额累计为120,899.66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78%,无逾期对外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为买方信贷结算方式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氧”)进行减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3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收购空分资产并新建一套62,500 m3/h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来实施收购相关资产并新建空分装置项目,山东杭氧计划注册资本为41,000万元,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后期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适时对山东杭氧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2013-007)。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山东杭氧增资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2014-010)。

2014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山东杭氧增资19,0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山东杭氧的注册资本为4.1亿元人民币,全部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2014-047)。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山东杭氧的注册资本由41,000万元减少到31,000万元。

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滕州市木石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臧建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1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氧气、液氧、压缩空气、氮气、液氮、液氩、空气分离技术咨询及服务,通用机械及配件销售。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626,564,374.41元,负债总额223,724,685.0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2,839,689.30元,2016年营业收入4.82亿元,实现净利润1,463.31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633,637,089.36元,负债合计223,413,790.2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0,223,299.14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1,706,035.82元,实现净利润7,152,024.14元。

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41000	100%	本公司	31000	100%
合 计	41000	100%	合 计	31000	100%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山东杭氧新建项目已经投运,通过几年来的运营,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融资能力,适当减少其注册资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山东杭氧的资本结构。符合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资不涉及山东杭氧股权结构的改变。减资完成后,其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营运效率,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科技)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325室

法定代表人:周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空气分离设备、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程设计、安装。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计为3,835,858.82元,负债合计391,464.5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44,394.32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3,860,514.56元,净利润为400,389.05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3,796,474.67元,负债合计246,491.6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49,983.04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5,705.5元,实现净利润105,588.72元。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深冷科技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深冷科技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 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冷科技的所有资产、负债、债权及权益均由公司享有或承继。

3. 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深冷科技相关资产交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5. 双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吸收合并深冷科技,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 深冷科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3日—2017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15:00至2017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6月8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7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中的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 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 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3日的8:3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19室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076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19室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14

联系人:何干良、高春凤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0

2、投票简称:杭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可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 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 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 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 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 东 登 记 表

截止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科技奖励100万元人民币。该补助系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6】257号)拨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项目补助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贡献当年税前利润100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河南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时间为2017年6月2日(周五)14:00-17:00,15:05开始网上交流,各位投资者可登陆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3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